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至2023年5月2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立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31人，代表股份215,788,9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0995%。

(1)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代表股份127,396,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047%。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6人，代表股份88,392,7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48%。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32,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372%；反对 17,516,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73%；弃权 6,140,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187,7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981%；反对 17,516,2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438%；弃权 6,140,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58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32,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372%；反对 17,516,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73%；弃权 6,140,325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187,7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981%；反对 17,516,2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438%；弃权 6,140,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58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368,0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830%；反对 18,426,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89%；弃权 5,994,8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423,4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810%；反对 18,426,0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784%；弃权 5,994,8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0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357,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781%；反对 18,538,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09%；弃权 5,893,2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412,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725%；反对 18,538,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689%；弃权 5,893,2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8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132,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0372%；反对17,541,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291%；弃权6,114,8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3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187,7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981%；反对 17,541,7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644%；弃权 6,114,8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37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278,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415%；反对 18,497,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18%；弃权 6,013,2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34,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088%；反对 18,497,0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357%；弃权 6,013,2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5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

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21,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784%；反对 17,674,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06%；弃权 5,893,2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276,6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699%；反对 17,674,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15%；弃权 5,893,2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8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06,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253%；反对 17,66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881%；弃权 6,013,2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162,1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774%；反对 17,668,9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71%；弃权 6,013,2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5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249,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281%；反对 24,53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719%；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05,06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854%; 反对 24,539,31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14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外, 在本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雷科防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